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二卷第九號 一九三三年九月

第二卷第十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

二七三

中央銀行月報

廿二年九月份



第二卷第九號

著述：美國經濟復興中重要法案之概況與檢討……………	一二七九
國際金融中心之角逐與巴黎承受業務之發展……………	一二九六
海關金單位述要……………	一三二六
膨脹論所根據之幾種誤解……………	一三三六
美國銀行承受票據述要……………	一三五四
各國銀行券發行制度(九)……………	一三七九
調查：各地方金融機關(蕪湖)……………	一三九二
陝西西安之經濟概況……………	一四〇〇
國際經濟……………經濟 金融 財政 商業 農工業……………	一四〇三
國內經濟……………金融 財政 商業 交通 農工業……………	一四四三
各地金融市況……………	一四六九
統計圖表……………	一四九三
本行紀事……………	一五三九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本行啟事

論情圖表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本行公報

一五三六

一四六三

一四六六

一四四三

一四〇二

一四〇〇

一三六二

一三六六

一三五〇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中央銀行總務處編印

目錄

著述：美國經濟復興中重要法案之概況與檢討	一二七九
國際金融中心之角逐與巴黎承受業務之發展	一二九六
海關金單位述要	一三二六
膨脹論所根據之幾種誤解	一三三六
美國銀行承受票據述要	一三五四
各國銀行券發行制度(九)	一三七九
各地方全融機關(蕪湖)	一三九二
陝西西安之經濟概況	一四〇〇
國際經濟	一四〇三
世界經濟會議後大英帝國統制經濟區域之聲明 美國經濟政策及其實施之近況	一四〇三
金問題之考察 最近美國兩項新金法令 歐洲金本位國之危機已去 本年上半年英國之資本市場	一四〇八
日本統制銀行之方針	一四一八
德國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度之預算 意大利財政近況 日本外務省明年度之預算 匈牙利財政狀況	一四二二
商業	一四二二
國際小麥生產限制協定成立 最近各國對外貿易額統計 本年六月份英國棉布之輸出 美國侵佔華北市場 美國增徵日貨領銷稅 中國本年八月份對外貿易 我國蠶絲在美銷路有起色 日商蘇俄積極發展在華市場	一四三六
農工業	一四四二
歐洲重工業之恢復 美國煤油及鋼鐵之復興業規 日本國家管理蠶種計劃 英國獎勵煤炭液	一四四二
國內經濟	一四四二
金融	一四四二
廢兩改元後之銀爐業與公估局 銀爐業建議鑄鑄廢銀 財政部令中央銀行限期收清各舊幣 新幣	一四四二

化驗合格 本年一月至七月間金銀之流出 實業部創設農民銀行 上海票據交換所八月份交換

財政 狀况 本年來關稅收入概況 財政部整頓鹽稅 稅務署公布最近統稅收入 中央政費恢復原數 皖財

商業 廣州商業之衰落 東北與上海間之貿易 中華國貨產銷公司成立 長沙組織穀米運銷機關 二

交通 全國電政交通計劃 收回內河航權辦法 城溝建築新港 臨海路西段工程之進展 最近浙江之

農工業 交通建設 贛省本年農產收穫豐收 浙省農業概況 湘省去年農產收穫量 全國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

原則 墾殖江北海濱 襄北荒墾成績大著 本市漁業近况 全國中外紗廠統計表 華商紗廠

工業近况 上半年原棉消存統計 我國火柴業最近產銷之調查 中華酒精廠擴充股本積極籌備 魯省手

各地金融市况

上海 漢口 鎮江 揚州 徐州 新浦 廈門 福州 杭州 紹興 寧波 蕪湖 蚌埠 南昌

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

長期統計表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一四九九)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一五〇三) 本行發

行關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一五〇四)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一五〇五) 上海銀

洋錢市表(一五〇〇)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一五一二) 上海國外匯市表(一五一九) 上

海國內公債行市表(一五二二) 上海國庫券行市表(一五二三) 金銀進出口表(一五三三) 批發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一五三五)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一五三六) 批發

物價及生活費指數(一五三七) 八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市價表(一五〇〇) 大條市價表(一五〇一) 各銀行發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一五

〇七) 上海銀洋錢市表(一五〇九)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一五二三) 各國市場國外匯 兌表(一五一四) 國內匯兌行市表(一五一七)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一五二〇) 內國債 券行市表(一五二四) 各地利息及兌換行市表(一五三八)

本行紀事

中央銀行總行添設經濟研究處 中央銀行總行添設經理美貨棉麥事務處 中央銀行新設或組改 支行及辦理處

著述

●美國經濟復興中重要法案之概況與檢討

喬智千

近數年來，經濟蕭條，幾已成爲主要工業國家之普遍現象，而以物價之慘落與夫失業人數之增加爲其徵兆，各國對之，咸有救濟乏術之感。美國自本年三月間羅斯福總統登台，其所採復興政策一反傳統之經濟原理，更多背資本主義國家之準則，所頒佈之法令亦多另闢途徑，非特使美國人士耳目爲之一新，即舉世各國亦爲之屬目。雖現時此種政策尙未完成，評斷其得失之時機尙未成熟，但其重要性則不容忽視。蓋自經濟會議宣告休會，各國頗有各自爲政以自謀救濟之趨向，美國所採之救濟辦法，雖屬臨時性質，但此項試驗如能成功，則非特美國之經濟組織將有極重要之轉變，即世界各國之經濟政策亦必受其影響。今試就羅氏頒佈之重要法規，略舉其要點，指明其可資批評討論之處於後。

羅氏經濟復興政策下之新法規

羅氏就職之後，銀行風潮發生，三月九日國會通過緊急銀行法令 (Emergency Banking Act)

(1279)

其條規久爲人所熟知，今不置論。此後羅氏簽署之重要法令有（一）三月廿日之財政撙節案（\$500,000,000 Economy Bill）（二）五月十二日之農業救濟及通貨膨漲案（Farm Relief and Currency Inflation Bill）（三）六月十六日之銀行改革法案（Glass-Steagall Banking Reform Bill）及（四）工業復興案（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今將各案重要條規簡略述之如後。

五萬萬元財政撙節案

本案於三月十一日由下院通過，十五日由上院通過，其主要條文如後。

（一）現行之退職士兵救濟法規取消。嗣後因戰事及非因戰事而受永傷所應得之贍養金，總統可規定受者之資格及應得之數目。

（二）總統可減低政府官吏及僱員之薪金，最多至百分之十五。此項減縮須以一九二八年以來生活費用降落之程度爲準，且以後須時隨生活費用之變更而與以適宜之更正。此項權力有效期間，由本年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三）總統可更改政府之各部或變更其組織。

農業救濟及通貨膨漲案

五月十二日羅氏簽字於農業救濟及通貨膨漲案。該項法案根據原文其目的有三：（一）農產品價格之跌落遠甚于工業製造品。此項差異有極須改善之必要。（二）使農人之購買力回復其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七月間之程度。（三）現時消費於農產品之數目對全額消費之比例使其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七月間之比例相等。

此案內容可分爲農業救濟及通貨膨漲二部。農業救濟之一部其內容之主要點如後。

（一）此案中所指之基本農產品計包括麥、棉、玉蜀黍、豬、牛、羊、煙菸、米、牛乳及牛乳製品。

（二）農業部長可向金融復興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借款以購買聯邦農業委員會（Federal Farm Board）及其他政府機關執有之棉花，以爲貸款押品。棉業農人如減少其一九三二年之產量使低於其一九三二年之產量至百分之三十以外，而不將此種空地用以種植他種農產品，則彼等有向農部按農部所付之棉價購買棉花之權，其數量可至與其減少之數量相等。將來至農人確能證明已經減低其收成時，即可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以前隨時實施此項權利，或由農部將其所買之棉代售，有餘利則以歸之農人，損失則由財政部担任。

（三）農業部長可與農人協議使之減低其收成或生產，由政府按其賦閒之田畝酬以租金，或則按生產量削減之多寡酬以現金。

(四) 農業部長可與基本農產品之製造者或銷售機關訂立推銷合同。農業部長為制止對此項計劃進行之障礙，於上述各項人員或機關得用特准法加以限制。

(五) 對於施行生產限制之農產品，農業部長得徵收製造稅 (Processing Tax)。此種稅率以使該項農產品現時之價格能有與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七月同樣之購買力為度，此種稅收所入用以充減種津貼金及租地租金。

(六) 聯邦農業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得發行農業借款公債 (Farm Loan Bonds) 十萬萬元。年息最高四厘，由政府担保。此次公債之用途為：(一) 購買現有之農產抵押 (二) 農業抵押借款 (三) 一年後，設上述二項無動用此項公債之必要，則用以收回年息較高之農業借款公債。通貨膨漲部分付與總統以擇用下列任一條，或全體採用之權利。

(一) 使聯邦準備銀行於現存政府公債之外，在公共市場收買政府債券至三十萬萬元，並保留若干時。

(二) 設上項辦法不適用時，或市場公債不足時，政府可發行鈔票三十萬萬元，專用以收買政府債券。此項鈔票每年收回百分之四。

(三) 減輕美元之金成色，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自本案簽署之日起半年內，總統可接受各債務國用銀以償付到期戰債，但此項總額不得超過二萬萬元，而銀價之折合，每盎司不得超出美金五角。

一九三三年銀行改革法案

今年春間美國之銀行風潮發生，幸賴羅氏處理得宜，損失範圍得以縮小，但美國銀行業之弊端及其急應改良之點，因以暴露。六月十六日羅氏簽署 Glass 及 Steagall 氏所提之銀行法，似為改善美國銀行業營業及組織之初步。該案之目的，根據其原文有以下數點：(一)維持銀行業資產之安全，增高其運用之效率；(二)銀行業之管理；(三)限止銀行業資金流入不正當之投機及其他投機事業。其內容之主要點如後。

(一)存款暫時保證辦法——此項辦法，除非總統認為有提前之必要時，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對於下列各種銀行有效：(一)各聯邦準備銀行；(二)聯邦準備制外之銀行，經各州銀行當局認為有充分償付能力，並能適合此項保證資金辦法之條規者。

上述各種銀行之存款，每戶保證額最多可至二千五百元。加入之銀行於其可資保證之存款中，提攤千分之五為保證金。此項數目之半數須立付，餘額可隨時徵集。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此項保證金若仍有餘額，則以之發還各銀行。存款永遠保證辦法自該時起繼之施行。

(二)存款永久保證辦法——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存款永久保證辦法，在聯邦存款保證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管理下起始施行。此項保證公司之主要人員有 Comptroller of currency，另有二人由總統委派之。該公司可購買、保持及清理國家及州立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資產。加入此項永久保證辦法銀行之資格，與第一條相同。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由該公司保證所有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存款。非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但為該公司 (A) 種股東者，由該公司保證其存款至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為止。由該時起只有聯邦準備會員銀行方得參加。

(三)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由該公司保證一切加入銀行之存款。萬元以下之存款保證全數，一萬至五萬元者保證百分之七十五，五萬元以上者保證百分之五十。

(四)此項保證資金用下列之方法募集之：(一)由政府以一萬五千萬美元購買該公司股票。此種股票年得紅利六厘，遇盈餘不足支付時，以後補足之。(二)加入保證辦法之銀行，按其存款總額千分之五，購置 (A) 種股票。此種股票無投票權，年得紅利六厘，但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利百分之二十。遇盈餘不足時，以後須補足之。(三)聯邦準備銀行須按其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盈餘滾存之半數，購買該公司 (B) 種股票。此額之半數立付，餘額得隨時徵集。若國家銀行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購買該公司 (A) 種股票時，Comptroller of Currency 得為之指定清理或保管人，若州立銀行至時尙

未購入(A)種股票、聯邦準備委員會得停止其聯邦準備會員銀行資格。

(五)自此案施行之日起、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活期存款、停止付息。聯邦準備委員會並有規定定期存款利率之權。郵政儲金、須於六十日前通知、方能提取、否則積息不能照付。

(六)自本案簽署日起一年以後、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及私立銀行之收受存款者、不得再有專營證券之發行及推銷事業之附屬公司(Affiliates)。私立銀行之願繼續收受存款者、並須經政府或州當局之考核。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借與其每個附屬公司之款、不得超過其資本及盈餘滾存總額百分之十、其對於各附屬公司借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及盈餘滾存百分之三十。

(七)聯邦準備委員會、經六人同意、得決定任何準備區中會員銀行等以證券作抵之借款、不得超出其資本及盈餘滾存總額一定之百分數。

(八)此後國家銀行最低資本額為十萬元、六千人以下之城市得減至五萬元、五萬人以上之城市、最低資本額為二十萬元。

全國工業復興案及實業總業規

六月十六日羅氏簽署全國工業復興案、其內容可分為工業統制案及公共事業案二部。工業統制案中之主要條文如後。

(一) 本案認現在之情形屬於非常時期，並認為國內工商業自由發展之種種障礙必須廢除，為實施此項政策起見，總統得設立施行之機關並指定其負責人員。

(1) 總統經各業公會 (Trade Associations) 之請求，並經證明此項公會有代表該業全體之能力，且其所擬業規非以壟斷本案或壓迫較小之工商業為目的，則可簽署其所擬業規以規定價格、工作時間及其他與商條競爭有關之事項。

(二) 設總統認為任何業中有不健全之情形時，或則該業未自行制定法規，則總統有權可代為制定法規。

(四) 為促進此項政策之成功，除上述之方法，總統更可採用下列之方法：(一) 認可各業商人或商家間相互所訂之協約，或則與各業商人直接定約；(二) 以特准之方法，限制商業。

(五) 上述之各種業規、協約、特准法、托拉斯禁止法 (Anti-Trust Law) 對之不生效力。

(六) 設某種貨物進口之額數足以危及該業業規之施行時，則總統可增加該貨物之進口稅或竟限制其入口數額。

(七) 各業規俱須明載：(一) 工人有組織團體與僱主交涉之權利；(二) 僱主不得以加入公司工會或以拒絕加入工人工會為僱用工人之條件；(三) 僱主須遵守業規中之工資、工作時間限度及其

他條件。

(八)此案以二年爲有效期間。

公共事業案之主要條文如後。

(一)本案規定以三十三萬萬元以爲政府建設公共事業之用。由聯邦臨時公共事業管理人

(Federal Emergency Administrator of Public Works) 管理施行。

(二)總統得以四萬萬元分配各州爲建設公路之用。

(三)各州、各市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業，由政府按其成本用費百分之三十補助之。

(四)此款發行公債以募集之。

強生將軍所制定之總業規(The Blanket Code or President's Re-employment Agreement)

於七月廿日由總統認可，該案之主要條文如後。

(一)在各業未制定業規之前，爲迅速增加全國之購買力及僱工之人數起見，制定本總業規，以八月一日起至本年底止爲有效期間。

(二)爲達到此項目的，得勿僱用十六歲以下之童工。

(三)工作時間——僱員工作時間每星期勿過四十小時，商店營業時間每星期至多五十二小

時。工人工作時間每星期勿得過三十五小時。惟每六星期中得有一星期工作時間爲四十四小時。但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勿得超過八小時。上述之工作時間限度，對於僱用二人以下之商店、二千五百人口以下城市之商店、藥劑師、自由職業者、及任經理等而每星期薪金在三十五元以上者不適用。

(四)薪金及工資——僱工薪金在大城市內勿得低於十五元，較小之城市，按人口之多寡，勿得低於十四元半至十四元。二千五百人口以下之城市勿得低於十二元。工人薪金每小時勿得低於四角。性質相同之工作其工資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低於四角者除外，但勿再行減少，且絕勿得低過每小時洋三角。現在之工資之高於上述之最低限度者，即使工作時間縮短，亦勿得再行減少。

(五)貨品價格較之七月一日有所增加者，勿得超過農業救濟案中增稅之數，並勿爲利所驅，任意提高價格，以致有損全業之銷售數額。

(六)在九月一日之前各業俱須制定其業規，設屆時未能制定，或則已經制定而總統認爲不適時，則總統得開始徵集意見，代爲制定業規。

復興法案之檢討

以上爲羅氏各案之重要點。今試對羅氏之經濟復興政策，作一較詳細之探討。羅氏於三月登台，適值銀行風潮發生，幸賴其處置得宜，未釀成鉅大之損失。當時另一重要問題即政府收支之不敷。政